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材料織品服裝系境外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

115.11.0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材料織品服裝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材料織品服裝系境外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實施對象：本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學生。

三、 課程設置：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境外專班校外實習開設學期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二)校外實習課程至多36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以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三)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18週，每週課程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四、 實施步驟：

(一)實習前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並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系實習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審查，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通過者送院實習委員會複審，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2. 通過之企業應填寫「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境外生專班)」，及簽訂「實習就業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備齊相關資料並向專班所屬單位提交開班或新增廠商合作申請資料，待核可後才可安排學生至該企業實習。
3. 教師應協助學生進行產業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活動，經實習媒合成功者，學生、學校與參與實習機構，三方應每學期簽訂「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系之核心能力及專業發展教學目標。
4. 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及實習安全講習，講習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勞工安全、性平教育、及相關實習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二)實習中

1. 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二次實地訪視為原則，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2.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三)實習後及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評，最後由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實習單位評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進行成績考核。

2. 實習結束時應請事業單位及學生提供滿意度調查表。

3. 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及座談。

(四)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1. 校外實習若發生取急事件時，須立即通知系上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系行政人員協同輔導老師進行協助處理。

2. 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導師，經導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辭退者，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3. 遭辭退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 2 次為限，另遭辭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 1 次為限。

4. 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導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請求轉換實習機構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 2 次為限，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 1 次為限。

5. 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導師應即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媒合其他實習機會。

6. 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須於每週固定時間回校，由系主任或導師安排參加轉銜機制(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每週留校時間應跟該班該學期之校外實習的時間一致，未回校參加轉銜機制者，以缺曠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於轉銜中所上課程是否能替代實習學分，需經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

7. 以上離退或轉換個案學生，均需請輔導老師填寫轉換或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學期導師或輔導老師應至少一次至學生居住地做實居訪視，拍照並填寫實居訪視紀錄表。

(二)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依照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起，且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三)每月事、病假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但因特殊事故請假得事先報告陳請主管、學校核准個案處理。

六、 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七、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發生爭議，應由本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本校須召開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實習學生若有違反規定之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八、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